

证券代码：835230

证券简称：ST 真灼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412,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9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董锋华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56,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56,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56,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56,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56,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暂不分配 2021 年度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12,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完善公司章程中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条款，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12,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56,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56,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11月收购辽宁九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价格为0元。辽宁九木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杰，注册地址为：辽宁

省沈阳市沈河区悦宾街 1 号方圆大厦 801 号房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光彩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真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光彩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9% 与 51%。上海真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弄 A706，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真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王建伟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和《关于追认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57,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建伟和上海度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九木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九木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5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56,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小兵、郑蕾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